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45.1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海制药厂已于近日完成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及参股子公司青药集团均不再持有青海制药厂股权。

●截止本公告日，青药集团已收到全部产权交易价款共计42,562.59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根据交易的成交价格42,562.59万元测算，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11,751.49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一、交易概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关于参股子公司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45.16%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064公告）。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29日，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药集团”）将持有的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制药厂”）45.16%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人民币42,362.59万元。挂牌期间产生了多个意向受让方，最终通过网络竞价后确定深圳三顺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顺”）为受让方。2018年12月19日，青药集团与深圳三顺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2,562.59万元，较挂牌底价溢价200万元。（详见公司2018-070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药集团已收到全部产权交易价款共计42,562.59万元人民币。2018年12月27日，经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核准，青海制药厂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换发了新版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红卫

公司住所：西宁市城北区祁连路469号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原料药（盐酸丁丙诺啡、硫酸吗啡、那可丁、盐酸可卡因、盐酸吗啡、阿片粉、盐酸乙基吗啡、盐酸罂粟碱、盐酸哌替啶、盐酸阿扑吗啡、磷酸可待因、氢溴酸烯丙吗啡、乳酸依沙吖啶、酒石酸双氢可待因、盐酸纳洛铜、盐酸美沙酮）、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片剂、糖浆剂的制造、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阿片粉、磷酸可待因、盐酸吗啡、硫酸吗啡、盐酸哌替啶、盐酸可卡因、盐酸丁丙诺啡、盐酸乙基吗啡、盐酸美沙酮、酒石酸双氢可待因、盐酸吗啡片、盐酸哌替啶片、磷酸可待因片、硫酸吗啡片、阿桔片、阿片片、盐酸丁丙诺啡片、酒石酸双氢可待因片、盐酸哌替啶注射液、硫酸吗啡注射液、盐酸丁丙诺啡注射液、盐酸美沙酮口服液、蒂巴因、酒石酸氢可酮的运输；房屋出租；出口：化学药剂、化学原料等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它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根据交易的成交价格42,562.59万元测算，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11,751.49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新）；

2、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8-06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及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27日15:00在长春市净月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建会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32,194,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339%，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32,174,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9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共2人，代表股份497,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7%。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马维山、张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3,339,852股。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3,339,8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49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详细内容见于2018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议案二、《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2,194,1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49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18-02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公司16楼1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457,179,31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6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833,196,7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70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23,982,5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064%。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40,544,7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1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上市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2,457,171,5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536,9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57,170,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535,6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霞、吴怡萱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8-12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47,780股，回购价格为9.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8）。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392股，回购价格为9.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8）。

公司前述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77名，共计2,182,172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7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23,971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其余6名激励对象（含部分离职人员）由于个人原因无法及时出具公证委托相关材料等，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8,201股限制性股票暂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2018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前述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8年12月28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830,771,222元变更为2,828,647,251元，股份总数由2,830,771,222股变更为2,828,647,251股，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7,403,347	72.33	-2,123,971	2,045,279,376	72.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3,367,875	27.67	0	783,367,875	27.69
合计	2,830,771,222	100.00	-2,123,971	2,828,647,251	100.00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12月28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婴室”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自2018年3月30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对爱婴室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陈李彬、郭明新为爱婴室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和相关项目人员2018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4日对爱婴室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对爱婴室2018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具体包括对爱婴室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照有关规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爱婴室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聘任了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营运总部、门店营运部、数字营销部、会员中心、商品部、开发工程部、仓储物流中心、技术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法务部、内控部、审计部、战略投资部、公共关系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客户服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起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并且制定了一套完备且合法合规的公司治理制度，不仅明确了各决策层之间的权限范围，符合相互制约的原则，并且涵盖公司日常经营的各个业务环节；公司的三会运作较为规范，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资料记录完整、保存完好；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爱婴室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拥有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开、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及资产；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在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可能对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时核查了公司账务情况并与审计机构人员进行沟通，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备完整、规范的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等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19.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75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72,47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758,231.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521,76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098157_B01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现场检查人员收集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账、银行对账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大额资金支出原始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并针对具体问题，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进一步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余额表，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文件及各相关合同和原始凭证，并对公司高管及财务人员等进行问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要关联交易，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重大投资事项。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走访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保荐代表人提请公司切实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工作，力争使公司业绩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爱婴室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得到了爱婴室的全面配合。爱婴室按照本保荐机构提交的尽职调查清单提供了现场检查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相关负责人员接受了本保荐机构的访谈，并提供了真实准确的信息，同时公司也为本次现场检查人员的实地调查工作提供了各项便利条件。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根据现场对爱婴室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环境、独立性、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有明确的三会议事规则，运作规范；能够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有关信息；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经营模式和发展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良好。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116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69 号），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核香港产业基金将持有台海集团48.19%的股权，成为台海集团第一大股东，并有权委派1名董事，参与表决台海集团重大事项及投资决策，此类决议需经全体董事全数通过方为有效。请结合增资扩股后台海集团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及董事会调整情况，说明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依据，请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关于台海集团增资前公司控制权的认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2018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名册，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67,257,362股股份，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7,903,282股股份，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7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3,860,639股股份，据此，台海集团合计持有公司379,021,28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3.713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增资前，台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王雪欣	2,550	85.00
2	王雪桂	225	7.50
3	郝广政	225	7.50
合计		3,000	100.00

其中，王雪欣持有台海集团85%的股权，为台海集团的控股股东，王雪欣、王雪桂二人为兄弟关系。

根据截至2018年12月10日的股东名册确认，王雪欣直接持有公司1,403,932股股份，通过台海集团间接控制公司379,021,283 股股份，王雪桂通过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475,932股股份，据此，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390,901,14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0837%，王雪欣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于台海集团增资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的认定及依据

2018年12月10日，王雪欣、王雪桂、郝广政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确定三人为一致行动关系，对于台海集团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王雪欣、王雪桂、郝广政均同意在行使投票权时保持一致；《一致行动人协议书》长期有效。

2018年12月10日，中核香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香港产业基金”）与王雪欣、王雪桂、郝广政、台海集团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核香港产业基金以港币15亿元（按照增资款缴纳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的价格认缴台海集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90.69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台海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中核香港产业基金	2,790.69	48.19
2	王雪欣	2,550.00	44.03
3	王雪桂	225.00	3.89
4	郝广政	225.00	3.89
合计		5,790.69	100.00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之约定，台海集团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中核香港产业基金委派1名，王雪欣、王雪桂、郝广政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委派2名。董事任期为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台海集团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王雪欣、王雪桂、郝广政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委派。

台海集团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台海集团重大事项及投资决策事项需经全体董事全数通过，董事会方可作出有效决议。

据此，台海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雪桂、郝广政合计仍持有台海集团51.81%的股权，在台海集团董事会中仍占有2名董事席位，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对台海集团保持控制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台海集团本次增资前后，台海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台海集团合计持有公司379,021,28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3.713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台海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台海集团、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等主体合计控制公司390,901,14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0837%，王雪欣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台海集团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台海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台海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雪欣。

问题二：

公告中称王雪欣、郝广政、王雪桂为一致行动人，请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说明王雪欣、郝广政、王雪桂作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依据，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前述主体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

答复：

2018年12月10日，王雪欣、王雪桂、郝广政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王雪桂、郝广政均认可以王雪欣为核心的管理团队，从台海集团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来看，王雪桂、郝广政均与王雪欣保持一致；从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来看，王雪桂、郝广政均与王雪欣保持一致。因此，王雪欣、王雪桂、郝广政为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王雪桂、郝广政确认王雪欣系台海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雪桂、郝广政均与王雪欣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对于台海集团、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王雪欣、王雪桂、郝广政均同意在行使其控制的投票权时保持一致。

在协议有效期内，无论王雪欣、王雪桂、郝广政持有的台海集团、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均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台海集团拟引入中核香港产业基金作为战略股东，台海集团董事会拟进行改组，改组后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构成，王雪欣、王雪桂、郝广政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委派2名董事。

除协议各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终止一致行动关系以外，协议长期有效。”

王雪欣、王雪桂系兄弟关系。截至披露日，王雪欣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王雪桂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郝广政曾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目前，不在公司任职，亦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王雪欣、王雪桂系兄弟关系，王雪欣、王雪桂与郝广政通过协议安排能够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因此，王雪欣、王雪桂、郝广政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问题三：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筹划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背景、具体过程、目前进展及下一步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筹划目的、前期已签订的协议、已履行的内部及外部授权/批准程序、尚未履行完毕的内部及外部授权/审批/备案程序、尽职调查进展情况及后续整改计划、增资款的后续用途，并提示相关风险与不确定性。

答复：

2018年11月1日，台海集团与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投资方拟采用增资、债转股、债务重组等方式对台海集团进行重组，以满足台海集团及其关联子公司在公司运营和项目投资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解决目前集团公司面临的债务压力，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保障。”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对上述事项进行公告。

2018年12月10日，台海集团与中核香港产业基金共同签署《中核香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与王雪欣、王雪桂、郝广政关于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核香港产业基金拟以港币15亿元（按照增资款缴纳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的价格认缴台海集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90.69万元。其中，中核香港产业基金以等值港币实缴出资，增资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之溢价部分全部计入台海集团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台海集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790.69万元。王雪欣、王雪桂、郝广政均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台海集团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5,790.69万元，中核香港产业基金将持有台海集团48.19%的股权，台海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中核香港产业基金	2,790.69	48.19
2	王雪欣	2,550.00	44.03
3	王雪桂	225.00	3.89
4	郝广政	225.00	3.89
合计		5,790.69	100.00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对上述事项进行公告。

台海集团原股东与中核香港产业基金已经完成台海集团新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共同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商务局备案等审批备案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目前正在遴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同时，中核香港产业基金对台海集团的律师尽职调查现场工作已经基本完成，财务尽职调查仍在进行中。根据台海集团提供的信息，目前尚未收到任何整改计划或要求。

根据台海集团确认，增资款项收到后，应由新的台海集团董事会决定具体的使用，目前仍没有具体的使用方案，但款项的使用应遵循双方签署《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合作协议》中“满足台海集团及其关联子公司在公司运营和项目投资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解决目前集团公司面临的债务压力，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保障。”

中核香港产业基金同意不改变台海集团的管理模式，不改变公司的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后，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加快拓展核电装备市场，增强产品竞争力，巩固公司核电装备市场地位，企业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仍存在核电行业发展受政策影响的风险。

本次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即确定有生效先决条件，如若条件不能满足，则增资扩股协议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

问题四：

请补充披露中核香港产业基金的股权结构、基本财务状况及其拟进行增资扩股的资金来源，并结合中核香港产业基金的资产规模、盈利水平说明其是否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

答复：

股权架构见附下：

CNNC-IFMC HK Industry Fund Co. Limited 系一家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东为 CAM SPC-CNNC-IFMC HK Industry Fund SP。CAM SPC-CNNC-IFMC HK Industry Fund SP是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CAM SPC投资组合公司下的独立投资组合，是由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华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管理。

华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是获得香港证监会颁发1、4、9号牌照的持牌法团。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华丰可从事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丰注册资本为231,700,000港币，管理规模超20亿港币。

CAM SPC-CNNC-IFMC HK Industry Fund SP将以CNNC-IFMC HK Industry Fund Co. Limited为投资主体向台海集团进行增资扩股。目前CAM SPC-CNNC-IFMC HK Industry Fund SP 已完成筹备本项目首期资金5 亿元港币，确信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问题五：

2018年6月15日，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雪欣、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承诺，自2018年6月15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请你公司自查控股股东的此次增资扩股行为是否违反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请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2018年6月14日，台海集团、王雪欣、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向公司承诺，“自2018年6月15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使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增加的，亦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根据公司确认，台海集团本次增资前后，台海集团、“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7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王雪欣、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据此，台海集团本次增资事宜并未违反台海集团、王雪欣、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作出的承诺。

问题六：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11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76 号），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375亿元。请按照相应公告格式的要求，补充披露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原审议通过的36.5亿元关联交易的可用额度。同时，请结合前述可用额度以及台海集团的实际经营需要，说明本次新增22亿元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交易的决策和金额测算依据。请独立董事对新增关联交易金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表意见。

答复：

2017年11月9日，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发改委”）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签署《关于推进海上清洁能源综合供给平台合作开发协议（ACP100S+海上风电）》，确定由台海集团负责项目开发建设，并立即启动前期工作。同日，烟台市发改委、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海集团签署了《海上清洁能源综合供给合作协议》。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台海集团与中核集团达成一致，共同设立平台公司以实现海上清洁能源综合供给平台的开发与利用。

本项目建设周期长、生产难度大，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采取主设备分批采购的方式进行。按照要求，台海集团启动了相关设备及锻件的采购，并与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上述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项目及采购合同的定价是根据工程公司核定的本项目主设备建造成本得出，本次新增订单系本项目供货内容增加所致，台海集团根据项目实际建设的供货需要，与烟台台海核电补充签订了其他主要设备供货合同，合同金额增加了22亿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与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交易累计确认收入5.10亿元（不含税），原审议通过的36.5亿元关联交易的可用额度为22.38亿。

问题二：

请对比关联交易的毛利率与其他交易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请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答复：

多年来，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等多家单位合作，为其提供了多台套包括二代半、三代（AP1000、华龙一号）压水堆一回路主管道及波导管、主泵等设备，平均毛利率约60%。

截至目前，本次关联交易采购项目毛利率为87.33%，产品无可参考同类项目，与公司相近产品比存在差异化特征，主要表现在：

设备结构更复杂，更精细化，铸造、锻造、机加工、焊接工艺都更复杂，制造难度更大，特别需要一体化成型技术，与传统工艺比较其包含了精工制作的概念，上述产品采购价格也高于传统此类设备，加之公司产品的良品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整体毛利率也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问题三：

你公司在2018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签署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称，本次交易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预计每年为公司创净利2-6亿元。请说明前述预测依据，并充分提示履行进度存在的不确定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影响存在的不确定性。

答复：

因产品无同类项目可供参考，公司根据传统民用核电产品综合平均毛利率进行预计，该交易不含税金额为30.85亿元，按照综合平均毛利率60%计算，共计可产生毛利约16亿元，年平均贡献毛利4.5亿元，扣除各类税费，预计贡献净利3.8亿元。考虑各会计期间进度的不均衡性，2018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签署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预计每年为公司创净利2-6亿元。

上述项目为山东省重点项目，烟台市重点项目，项目履行不存在风险，但受国家政策影响。

问题四：

你公司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答复：

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容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101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卓才先生召集，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5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鼎龙”）及付强先生提交的《董事会提案函》，鉴于公司原董事郭卓才先生、陈楚君女士、陈勃先生、王力先生、谢威先生等五位非独立董事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为9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的持续性，同时更好地推进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杭州鼎龙及付强先生提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补选，杭州鼎龙提名龙学勤先生、龙学海先生、杨芳女士、凌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付强先生提名王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以上提名均获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公司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非独立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就补选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5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鼎龙”）及付强先生提交的《董事会提案函》，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李昇平先生、陈锦棋先生、李旭涛先生等三位独立董事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的持续性，同时更好地推进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杭州鼎龙及付强先生提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补选，杭州鼎龙提名张需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付强先生提名何兴强先生、汤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以上提名均获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上述独立董事提名人均已按照规定出具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告。

公司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补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就补选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月15日下午3:00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

1、龙学勤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历。1997年4月至1999年6月担任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十二分公司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5年10月担任广东鼎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担任广吴商会第二届会员大会常务副会长、吴川市工商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现任广东省动漫协会会长。曾获“吴川市招商引资回归杰出人士”、“湛江市扶贫济困十佳杰出贡献企业家”、“湛江市荣誉市民”等荣誉称号。

龙学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鼎龙”）于2018年11月30日与郭祥彬先生、郭群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时与郭祥彬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协议生效后，杭州鼎龙将持有公司8.76%的股份，同时拥有公司20.31%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杭州鼎龙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龙学勤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龙学勤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龙学海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原控股股东及其他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

龙学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龙学海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4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2008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杭州鼎龙监事。曾担任广州市白云区政协委员、白云区工商业联合会、白云区总商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龙学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龙学勤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原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

龙学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杨芳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理财规划师。1992年12月至2018年4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市开发区支行、湛江分行营业部历任客户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4月至今在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曾带领团队获得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荣誉称号。

杨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

杨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凌辉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2004年3月至2006年5月在湖南大华新星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专员、项目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在新马港五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7年4月至2018年4月在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会经营中心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凌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

凌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小平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5年8月在中国民生银行历任公司业务客户经理、风险经理、中级审计师、三亚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在平安银行总行担任高级授信审批师；2016年9月至2018年11月在广东南粤银行总行历任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交易银行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王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

王小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1、何兴强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7月至2000年6月任教于华南师范大学行政干部管理学院（广东行政学院）经济管理学系，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教于广东省委党校管理学部，2002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现任中山大学校工会兼职副主席、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商学院院长，兼任广东省教育厅经济贸易类本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越秀区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研究方向为金融市场与投资，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季刊发表论文30多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教育部人文科学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项目等10余项国家、省部级项目及多项地方政府和企业委托项目，参与多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的研究，具有良好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何兴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

何兴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汤胜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6年7月至今任教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系，历任会计系主任、副教授，现任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和财政厅会计专家库专家参与政府部门财务会计相关政策的制订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财务管理与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0多篇，主持或参与了十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课题，具有良好的理论水平与实践经验。

汤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

汤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需聪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06年7月至2010年1月在山东万桥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2010年2月至2014年1月在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律所合伙人、大成全国刑委会副主任；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在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律所合伙人、盈科全国刑事业务首席大律师、盈科全国职务犯罪委员会主任；2015年6月至今在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律所合伙人、律所主任。兼任吉林财经大学客座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考试委员会委员；南京审计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海洋大学法律实训专家；青岛地铁集团外聘专家委员；曾获评“青岛市优秀律师”。

张需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张需聪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

张需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102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 议于2018年12月27日下午2: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丽乔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 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原监事林丽乔女士、林伟集先生、陈生桂先生三位监事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应为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运作的持续性，同时更好地推进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股东杭州鼎龙、付强先生向公司提交《监事会提案函》，杭州鼎龙提名黄义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付强先生提名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二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以上提名已获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新增提名监事候选人中不存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

1、黄义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内部审计师，中级会计师。1998年7月至2011年10月历任湖南湘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新华联集团审计部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职务；2011年11月至2017年9月在东亚银行长沙分行历任财务、风控部门负责人等职务；2018年8月至今在广东鼎龙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审计中心总经理职务。

黄义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

黄义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斌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商学院投资金融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1987年7月至2009年8月在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历任营业部信贷科副科长、科长、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担任建设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第一副行长；2012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方直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董事副总裁。曾获“广东省建设银行系统先进工作者”、“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机关先进工作者”、“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机关优秀团干部”、“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机关优秀青年”、“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机关优秀共产党员”、“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十佳对公业务高级管理者”等荣誉称号。

李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

李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103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15:00至2019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0日

二、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2和议案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监事候选人介绍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2、议案3及议案4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3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补选龙学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补选龙学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补选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补选王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补选凌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补选何兴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补选汤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补选张需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补选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补选黄义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五、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0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具体工作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务联系方式：

1、姓名：刘先知、谢巧纯

2、电话：0754-83689555

3、传真：0754-83689556

4、电子邮箱：stock@huaweitoys.com

（五）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2，投票简称：骅威投票。

2、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补选龙学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补选龙学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补选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补选王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补选凌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补选何兴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补选汤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补选张需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补选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补选黄义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补选龙学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补选龙学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补选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补选王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补选凌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补选何兴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补选汤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补选张需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补选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补选黄义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